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39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伸太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詳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535,88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,946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將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價額為準，地上物之價額不包括在內。又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拆屋還地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該不當得利部分不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部分，據其陳報請求被告返還土地之面積約1,619.96平方公尺，以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35,888元【計算式：1,619.96平方公尺×民國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,800元/平方公尺）=4,535,888元】。原

01 告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屬附帶請求，故不併算其
03 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535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
04 裁判費45,946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5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
06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
12 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黃俞婷